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4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持续稳妥有序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现将《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佳木斯中院民二庭联系。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7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破产审判廉政风险 防控的工作意见 (试行)

为规范破产案件办理，筑牢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深化破产审判廉政思想自觉，确保破产审判领域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加强破产审判人员政治建设和专业化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确保破产审判正确政治方向。大力提升专业能力，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破产审判人员法律适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条 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党风廉政建设。深刻认识加强破产审判党风廉政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禁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坚决杜绝审判人员与债务人、管理人、债权人不正当交往，重点防止审判人员与管理人形成以案谋私的利益共同体，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破产案件零容忍，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坚决惩治破产审判领域腐败。

第三条 准确把握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基本原则。坚持廉政风险防控与破产审判规律相结合；坚持系统思维与严格管理相结合；坚持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相结合；坚持源头预防与依法惩治相结合。

第四条 全面梳理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隐患高发易发环节。规范破产案件受理审查、指定管理人等重点环节的操作规程，明确不同岗位工作职责，依法履职尽责；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行为，明确债务人财产清收、关联交易、以物抵债等问题的处理原则，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的协同配合。

第五条 依法审查、受理破产案件。切实防范利用破产程序逃避债务，要通过听证程序广泛听取相关方意见，重大案件必要时主动听取市政府、主管部门和主要债权人对破产真实性的意见；要认真审查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债务人资产与负债规模过度失衡的，应责令其作出说明，必要时通过执行“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查询。对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要对其债权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防止与债务人恶意串通虚假破产；对申请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的，要对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认真分析研判，并要求其提供重整可行性报告。对于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申请破产债权人的债权真实性未作实质性审查或故意降低审查标准，纵容或帮助债务人假借破产逃废债务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依法高效推进破产程序。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权益，廉政风险较高。要严格落实《黑龙江省高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黑高法办〔2020〕166号）、《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佳中法发〔2008〕9号）的相关规定，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加大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依法处置破产企业财产，严禁将破产企业资产长期出租却不处置，避免债权人因其权益长期无法实现被拖入困境。对破产案件经上级法院督办后仍无充分正当理由长期未结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黑高法〔2022〕91号）的规定，结合佳木斯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履行管理人选任程序。坚持选任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防止管理人报酬畸高，切实发挥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的审查权。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报酬方案时，应详细具体载明实际工作量的计算依据、计价标准和基本理由等内容。

第八条 加强破产管理人管理。要严格落实《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佳中法优〔2022〕21号）的规定，对管理人进行规范管理。在破产案件办理及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如发现管理人存在责任心淡薄、业务水平低下、业务转包、侵占破产企业财产、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情况的，要严格按照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业务范围、降级或者除名等强有力措施加以惩戒，符合取消管理人资格条件的，相关法院应及时向中院提出建议并层报省法院。对于

履职存在严重违法情形，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九条 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第十条 强化合议庭监督指导职责。合议庭要对重点事项中管理人工作加强审查、指导和监督，确保清产核资全面，审计评估客观，债权认定于法有据，财产处置、分配和投资人招募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重整方案有利于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且具有可行性，重整、和解方案表决程序及结果计算合法，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当事人涉及违法侵占、转移财产、个别清偿的，应当督促管理人依法予以追索或撤销。对于审计评估结果脱离公允价值的，应限制或取消其参与司法案件的资格并建议其主管部门依规惩戒。对于主要资产尚未处置分配的，一般不予批准管理人的结案申请。对于债务人的股东、高管等有关人员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或不配合清算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明确有关人员责任。当事人涉嫌虚假破产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破产案件“四类案件”监管要求。对符合“四类案件”标准的破产案件，一律纳入“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在破产案件办案平台中完善破产案件“四类案

件”监管功能。暂时不具备信息化监管条件的，应当采取人工方式落实“四类案件”标记、报告、监督和问责等监管要求。院、庭长要依程序切实负起监督职责，杜绝案件出现严重错误或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二条 加强舆情风险处置。要提高甄别重大敏感破产案件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的中大型企业破产申请、管理人选任、实质合并破产等关键事项引发的舆情，要按照“三同步”要求快速核实，及时引导。

第十三条 探索建立破产案件督办机制。对破产案件审理问题与违法违纪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形成评查、反馈、纠正、追责、报结的完整工作链，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